

致理科技大學教學設備借用辦法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統籌管理學校可攜式教學設備，並藉由專業維護與技術服務，提供有效率之行政及教學相關活動支援，以便使資源充分利用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。

第 3 條 教學設備之借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必須以教學相關活動為主，學生憑學生證；教職員則憑教職員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辦理借用。
- 二、教學設備借用期限，以當日借，當日歸還為原則，若因活動需要借用 2 天以上者，除學生證外，並需填寫委託書，請活動指導老師簽名。
- 三、未經本中心核准，教學設備不得擅自攜出校外。
- 四、教學設備一經借出，借用人須負保管維護權責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所借教學設備如有損壞，應立即交還聯合服務中心申請檢修，不得自行處理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教學設備借出後，如有緊急或特殊需要時，得隨時收回，事後再行借出。
- 七、教學設備若有故障或不熟悉使用方式，請通知本中心管理人員，請勿擅自修理或任意操作，否則損壞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 4 條 本中心學期中開放時間：
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日間 8:10~17:30

夜間 17:30~20:00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
二、寒、暑假另行公告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